

2023年林地流转合同标准(通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林地流转合同标准篇一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翠屏区乡（镇）人民政府

甲方自愿将已承包经营的本社集体所有林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用于农业范围内的生产经营。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在经过甲方全体村民一致讨论通过后，就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林地位址：本合同约定的转让林地于翠屏区村社。

（二）流转林地林权证上的信息情况：

林权证号：；

林地使用权权利人：；

（三）流转林地面积：实际测绘面积亩。

（四）流转方式：（转包/租赁/互换/转让等）。

(五) 流转期限：共年个月，即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一) 林地流转费单价为：元/亩/年。

(二) 流转期限内流转费：共计人民币元（大写：元整），实际支付流转费以甲方实际流转林权面积计算。

(一) 乙方分次向甲方支付承包费。

(二) 第一次付款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林地流转费的%，即人民币元（大写：）。

(三) 第二次付款时间为自甲方将林权证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林地流转费。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法获得林地流转费用，协助乙方办理林权证，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变更、解除流转合同。

2. 甲方应履行所发包林地的政策性义务，基于行政部门政策性规定关于本次流转林地的收益由甲方享有。

3.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后5日内将其地上附着物自行清理，过期即视为自动放弃，归乙方自主处理。

5. 甲方确认前述流转林地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如在本合同签订前存在的所有土地权属纠纷、相邻权纠纷，在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当相应责任。

6.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实施农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凡乙方

因生产经营方面需要建设道路、房屋、堰塘等基础设施时，甲方应及时协调解决相关占地、青苗赔偿等事宜。

7. 承包期满后，林地承包权仍属甲方，乙方有意愿继续承包，甲方仍按本合同的约定内容流转给乙方，若国家土地政策有变动按国家土地政策规定。

8. 甲方在不影响乙方整体规划并征得乙方同意的条件下，甲方可以在承包林地周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建房，需占用乙方承包林地的，按实际占用面积扣减转让面积，并承担乙方移栽树木的人工费用；甲方在不损坏乙方树木的条件下，可以在原有祖坟的周围建坟。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因生产经营需要招录工人的，在平等、自愿及服从乙方安排管理的前提下，乙方可以优先考虑使用甲方符合条件的'人员。

2. 在向甲方支付林地流转承包费后即可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3. 乙方承包生产经营期内，如遇国家或其它征地、占地，林地在承包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按赔偿企业的标准赔偿给乙方。

4. 如因国家政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承包的地上附着物由乙方变卖或处理，一切所得归乙方，乙方交回所承包的林地。

5. 乙方在剩余转包期依法再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再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转包期限。

6.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林地流转费。

（三）其他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在本流转合同签订后，持原林权证书和本流转合同，共同到原办证单位作林权变更、过户登记。

（一）如乙方不按时付款，应向甲方支付未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二）如甲方违约，应按乙方已支付承包费每日万分之三的金额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直接、间接损失。

（三）甲方确认合同约定的流转林产权清晰，无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并不含不可占用的国有林及不可变更用途的生态林；否则由甲方承当相关经济责任和双倍流转金额的违约金。

（一）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家庭户代表在本合同上签字后，其本人及家庭户成员即视为接受本合同，受本合同约束。本合同不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的变更而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鉴证单位、区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各壹份，与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流转合同标准篇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湖北省森林资源流转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转让。

50年，即20xx年月日至20xx年月日。

亩林地的使用权（其中天然林地亩，退耕还林地亩），地名、坐落、四至界限见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

转让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的用途。

乙方按叁拾壹元/亩给甲方支付的人民币元为林地转让金；乙方在转让林地上营造的林木所产出的原木，乙方按市场价格的10%作为转让林地的补偿，用现金付给甲方。市场价格以县级物价部门核定的为准（下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享受原已退耕还林的政策补助及其他相关惠农政策。

(2) 有权依法获得转让林地约定的收益。

(3) 转让林地在乙方未开发利用前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补偿（扣除乙方已支付的转让金）；转让林地在乙方开发利用后，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成材林木补偿的10%和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土地补偿。

2、义务

(1) 确保所转让林地的产权清晰，没有权属争议和经济纠纷，不是债务的抵押物。如在转让后发现原来存在林地、林木权属争议和经济纠纷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2) 维护乙方的林地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转让合同。

(3)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协助乙方搞好转让林地上的森林资源管理。

(5) 协助乙方办理林权变更登记。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 依法享有转让林地的使用权和自主营造的林木及产品的所有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路所营造的林木及产品。

(2) 有权享受除国家惠农政策以外的优惠政策和扶持。

(3) 林地转让后，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所营造的非成材林木补偿的. 100%或成材林木补偿的90%。

2、义务

(1) 维持转让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的用途（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除外）。

(2) 依法抓好转让林地的林木采伐和植树造林，落实补植和管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检查验收合格。

(3)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在转让林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 依法做好森林资源管理，落实管护措施。

(三) 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均应行使和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持本人申请，凭原有林权证书和本流转合同，到咸丰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林权变更登记。

3、乙方因生产经营使用甲方的道路、水源等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护。

4、乙方在基地建设中若需用工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转让林地的林农。

5、甲方在其转让的林地内所必需的宅基地、墓地，乙方应无偿同意。

6、转让林地上原有林木的处理约定：

(1) 杂灌木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要更新造林时，甲方在乙方规定的时

间内自行砍伐，运至离山林最近的能行驶货车的公路，乙方按市场价格予以收购，或者由甲方依法自行处理；若乙方组织砍伐，乙方按市场价格的10%给甲方予以补偿。

甲方需要生活烧柴，可依法自行砍伐。

（2）商品材

乙方需要更新造林时，甲方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自行砍伐、依法处理，或者运至离山林最近的能行驶货车的公路，乙方按市场价格予以收购；若乙方组织砍伐，乙方按市场价格扣除砍、制、运（运至离山林最近的能行驶货车的公路）成本后给甲方予以补偿。

（3）自用材

甲方需要自用材，由乙方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甲方按规定的地点、时间、树种、数量自行砍伐。

7、乙方允许甲方拾取经营采伐利用后的剩余物用于生活烧柴。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捺印并经发包方签章同意后即生效，原甲乙双方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即废止。

3、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申请发包方调解，调解不成的，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处理或向咸丰县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处理结果或仲裁结果不服的，向咸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期满，在国家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若甲方有意继续转让，乙方享有优先受让权，若甲方不愿继续转让，乙方在流转林地上营造的林木及修建的附属设施由甲乙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发包方各执一份，报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林地流转合同标准篇三

甲方：安徽____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店镇____平桥村村民小组（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快我镇生态旅游发展，根据x安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和当前林业政策，以及《大别山养生公园____度假村规划设计方案》，经____店镇人民政府及x平桥村委会同意，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山场土地流转经营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____、____山场，具体四至边界及面积由甲乙双方现场勘界确定，村民山场内部具体确界及补偿分配由村民小组具体自行负责。

自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计40年。流转到期，甲

方按照同区位同类别补偿标准，优先与乙方签订下一轮流转经营协议。

旱地、水面350月 / 年 · 亩，荒地、林地及未利用土地_____元/年 · 亩，考虑物价上涨因素，其补偿标准每五年递增8%。

流转经营山场按实际面积支付补偿费，每五年一次缴清，第一次缴纳补偿费问20xx年春节前，后五年以此类推。

1、甲乙双方共同履行依法保护生态林责任，保护动植物资源和地质景观。

2、乙方拥有山场林木所有权，不得擅自砍伐生态林，竹林、杉木林确需间伐，需提前书面报请镇村同意，并向甲方备案。

4、甲方使用乙方流转土地从事经营性永久建筑，需办理征地手续，按国家现行政策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并从现有土地流转补偿费中比除。若是公益性建筑（如游步道、亭榭、座位等）乙方不得要求支付征地补偿费。

1、甲方依据建设规划需要，将来需扩大流转经营范围，甲乙双方另作约定，其补偿标准参照本协议第三项。

2、依据旅游规划及今后林业政策，甲方确需对成片山林（一亩以上）经行林地全垦改造，需办理相关报批手续，甲方按现行补偿标准增付一半土地流转补偿费。甲方就地补植林木和非成片（一亩以下）更新林种，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补偿。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当面商谈，签订相关具体补充协议。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此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镇政府、村委会各一份。

甲方：____乙方：____

（签名、盖章）（代表签名或盖章）

镇村工作人员（签名）：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流转合同标准篇四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

甲方自愿将已承包经营的本社集体所有林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用于农业范围内的生产经营。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在经过甲方全体村民一致讨论通过后，就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林地位址：本合同约定的转让林地位于_____村_____社。

（二）流转林地在线权证上的信息情况：

林权证号：_____；

林地使用权权利人：_____；

（三）流转林地面积：实际测绘面积_____亩。

（四）流转方式：_____（转包/租赁/互换/转让等）。

(五) 流转期限：共_____年_____个月，即20____年__月__日至20____年__月__日止。

(一) 林地流转费单价为：_____元/亩/年。

(二) 流转期限内流转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实际支付流转费以甲方实际流转林权面积计算。

三、价款支付

(一) 乙方分_____次向甲方支付承包费。

(二) 第一次付款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林地流转费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 第二次付款时间为自甲方将林权证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__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林地流转费。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依法获得林地流转费用，协助乙方办理林权证，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变更、解除流转合同。

2、甲方应履行所发包林地的政策性义务，基于行政部门政策性规定关于本次流转林地的收益由甲方享有。

3、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后5日内将其地上附着物自行清理，过期即视为自动放弃，归乙方自主处理。

5、甲方确认前述流转林地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如在本合同签订前存在的所有土地权属纠纷、相邻权纠纷，在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6、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实施农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凡乙方因生产经营方面需要建设道路、房屋、堰塘等基础设施时，甲方应及时协调解决相关占地、青苗赔偿等事宜。

7、承包期满后，林地承包权仍属甲方，乙方有意愿继续承包，甲方仍按本合同的约定内容流转给乙方，若国家土地政策有变动按国家土地政策规定。

8、甲方在不影响乙方整体规划并征得乙方同意的条件下，甲方可以在承包林地周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建房，需占用乙方承包林地的，按实际占用面积扣减转让面积，并承担乙方移栽树木的人工费用；甲方在不损坏乙方树木的条件下，可以在原有祖坟的周围建坟。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因生产经营需要招录工人的，在平等、自愿及服从乙方安排管理的前提下，乙方可以优先考虑使用甲方符合条件的人员。

2、在向甲方支付林地流转承包费后即可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3、乙方承包生产经营期内，如遇国家或其它征地、占地，林地在承包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按赔偿企业的'标准赔偿给乙方。

4、如因国家政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承包的地上附着物由乙方变卖或处理，一切所得归乙方，乙方交回所承包的林地。

5、乙方在剩余转包期依法再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再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转包期限。

6、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林地流转费。

（三）其他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在本流转合同签订后，持原林权证书和本流转合同，共同到原办证单位作林权变更、过户登记。

（一）如乙方不按时付款，应向甲方支付未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二）如甲方违约，应按乙方已支付承包费每日万分之三的金额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直接、间接损失。

（三）甲方确认合同约定的流转林地产权清晰，无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并不含不可占用的国有林及不可变更用途的生态林；否则由甲方承当相关经济责任和双倍流转金额的违约金。

（一）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家庭户代表在本合同上签字后，其本人及家庭户成员即视为接受本合同，受本合同约束。本合同不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的变更而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鉴证单

位、区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各壹份，与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林地流转合同标准篇五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翠屏区乡（镇）人民政府

翠屏区乡社

甲方自愿将已承包经营的本社集体所有林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用于农业范围内的生产经营。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在经过甲方全体村民一致讨论通过后，就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林地地概况

（一）流转林地位路：本合同约定的转让林地于翠屏区村社。

（二）流转林地林权证上的信息情况：

林权证号：；

林地使用权权利人：；

（三）流转林地面积：实际测绘面积亩。

（四）流转方式：（转包/租赁/互换/转让等）。

（五）流转期限：共年个月，即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合同价款

（一）林地流转费单价为：元/亩/年。

（二）流转期限内流转费：共计人民币元（大写：元整），实际支付流转费以甲方实际流转林权面积计算。

三、价款支付

（一）乙方分次向甲方支付承包费。

（二）第一次付款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林地流转费的%，即人民币元（大写：）。

（三）第二次付款时间为自甲方将林权证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林地流转费。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依法获得林地流转费用，协助乙方办理林权证，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变更、解除流转合同。

2、甲方应履行所发包林地的'政策性义务，基于行政部门政策性规定关于本次流转林地的收益由甲方享有。

3、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后5日内将其地上附着物自行清理，过期即视为自动放弃，归乙方自主处理。

5、甲方确认前述流转林地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如在本合同签订前存在的所有土地权属纠纷、相邻权纠纷，在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6、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实施农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凡乙方因生产经营方面需要建设道路、房屋、堰塘等基础设施时，甲方应及时协调解决相关占地、青苗赔偿等事宜。

7、承包期满后，林地承包权仍属甲方，乙方有意愿继续承包，甲方仍按本合同的约定内容流转给乙方，若国家土地政策有变动按国家土地政策规定。

8、甲方在不影响乙方整体规划并征得乙方同意的条件下，甲方可以在承包林地周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建房，需占用乙方承包林地的，按实际占用面积扣减转让面积，并承担乙方移栽树木的人工费用；甲方在不损坏乙方树木的条件下，可以在原有祖坟的周围建坟。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因生产经营需要招录工人的，在平等、自愿及服从乙方安排管理的前提下，乙方可以优先考虑使用甲方符合条件的人员。

2、在向甲方支付林地流转承包费后即可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3、乙方承包生产经营期内，如遇国家或其它征地、占地，林

地在承包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按赔偿企业的标准赔偿给乙方。

4、如因国家政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承包的地上附着物由乙方变卖或处理，一切所得归乙方，乙方交回所承包的林地。

5、乙方在剩余转包期依法再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再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转包期限。

6、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林地流转费。

（三）其他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在本流转合同签订后，持原林权证书和本流转合同，共同到原办证单位作林权变更、过户登记。

五、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不按时付款，应向甲方支付未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二）如甲方违约，应按乙方已支付承包费每日万分之三的金额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直接、间接损失。

（三）甲方确认合同约定的流转林地产权清晰，无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并不含不可占用的国有林及不可变更用途的生态林；否则由甲方承当相关经济责任和双倍流转金额的违约金。

六、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家庭户代表在本合同上签字后，其本人及家庭户成员即视为接受本合同，受本合同约束。本合同不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的变更而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二)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鉴证单位、区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各壹份，与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